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【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】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4025 號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一、國小部：

1.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(服務時數每週 40 小時)：正取 1 名。

說明：服務集中式特教班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二、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參、甄選資格

1. 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2.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swes.tyc.edu.tw/swes/> 自行下載，亦可至桃園市教育發資源入口網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SPX>，或至本校特教組索取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(每日上午 8:00 至 12:00)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2 段 389 號)。
電話：03-4933654#620，請洽劉虹君組長。
- 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。(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
 - 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 4.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二、口試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(每人 10 分鐘)

※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10%(提供書面資料,如:曾擔任特教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等)。

※口試占 90%(內容為服務熱忱、基本電腦文字輸入法、網頁操作、特教基本概念及危機處理能力等)。

- 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。成績同分時,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

- (三) 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 13:00 起，應試者應於 12:5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 16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 114 年 9 月 4 日(星期四) 8 點半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發薪資，但由學校負擔相關機關保險費之支出)

- 二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 190 元計，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(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)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4-5 小時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
- 四、每日工時 8 小時(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，11:30~12:00 休息)。

- 五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六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)

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：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
(三)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上述表件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常規訓練、教學活動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

四、教學環境整理。

五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六、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【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【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】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	性別		年齡				
	身份證字號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			退伍令字號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
	E-mail						
住址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科系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
	畢(結)業年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離 職	
			年	月	日	年	月 日
備 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證明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應考人簽章
資格審查	一、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二、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